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标段（一）

项目编号：YTJD-21026-XZZFJ13

项目名称：尧塘街道违章建筑拆除招标项目

建设单位：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

施工单位：江苏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合同主要条款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江苏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1年06月11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

发包人为尧塘街道违章建筑拆除招标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尧塘街道违章建筑拆除招标项目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尧塘街道违章建筑拆除招标项目。

1.2 工程地点：尧塘街道

1.3 工程内容：拆除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不可搬迁的设备及附属设施、混凝土基础、砖基础、拆除违章广告、拆除范围内的场地平整、违章设施周边清障等；为招标人实施的常规任务提供人工或机械服务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（全费用单价）及开工时间、服务期限

序号		内容	全费用单价	单位
1	砖瓦结构	高度<1m	10	元/平方米
		1m≤高度<2m	10	元/平方米
		高度房屋屋面封顶	30	元/平方米
2	砖混结构（楼房）	高度<1m	15	元/平方米
		1m≤高度<2m	30	元/平方米
		一层楼板上顶	50	元/平方米
		二层楼主体封顶	60	元/平方米
3	简易彩钢瓦		40	元/平方米
4	钢结构彩钢瓦厂房	面积<200 m ²	50	元/平方米
		面积≥200 m ²	50	元/平方米
5	全封闭围墙	含围墙基础、围墙柱	20	元/平方米
6	镂空围墙	含围墙基础、围墙柱、栏杆	8	元/平方米
7	广告牌	材质综合、含骨架	25	元/平方米

8	土地复垦使用零星用 机械及进退场（固定 价、不让利）	大挖机	210	元/小时
		小挖机	100	元/小时
		破碎机	320	元/小时
9	零工	大型机械进退场	300	元/次
		小型机械进退场	300	元/次
9	零工	工日	100	元/工日
	合计		1728	

注：1、合同全费用单价=评分标准中投标报价部分得分最高的单位的投标单价。

2、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形式，全费用单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完成本项内容所需的人工费、机械费或租赁费（含机操手工资）、燃油费、机械损耗、装卸费、保险、机械进出场费、工具费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技术服务、清场、增值税、配合费、风险、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、直接和间接费用。

2.1 开工时间：以开工令为准。

2.2 服务期限：中标单位的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或 100 万元（以先达到者为准）；具体服务时间由甲方通知为准。

第三条 发包人权利及义务

3.1 发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任务实施者和实施方案。

3.2 发包人负责任务的组织实施，做好现场维护时所涉及到的邻里关系等的协调，将已确定任务交给承包人实施工作。

3.3 在任务过程中甲方负责现场协调指挥，确保承包人的工作顺利进行，以便承包人按期完工。

第四条 承包人权利及义务

4.1 承包人自购或租赁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合法且保证正常工作效率，承包人使用的劳务人员必须无不良记录，承包人使用的劳务人员和机械设备购买有保险并在保险有效期内。承包人的工程机械驾驶、操作人员，须持有行业核发的工程机械驾驶证或操作证，且必须在有效期内，方准上岗驾驶操作。

4.2 在作业时如有人员发生任何意外事故，由承包人负全责。

4.3 承包人应完全服从发包人调配，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进场（时间、地点）。承包人在每次任务中，必须派遣一名项目负责人，听从发包人负责人指示。

4.4 承包人须做好安全文明措施，在任务执行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措施，在此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。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，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/

次违约金。

4.5 承包人要为服务安全负责。在为发包人服务期间，进行运输、劳务等要做好一切安全保障工作，并为工人购买相关的保险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。如违反合同规定及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安全规定造成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。

4.6 承包人应及时、足额发放工人工资，凡涉及到工人与承包人发生的纠纷，均与发包人无关。

4.7 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、安排及协调。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，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、环卫、环保手续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，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。

排污管理：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，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；

噪声管理：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，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；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；

垃圾管理：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，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；

公共道路占用（若有）：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。

4.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：按照省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，达到文明工地标准。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、大小便、倒垃圾，违者将按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。

4.9 高（中）考、节假日、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，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，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，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，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，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。

5.0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，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，不得沿途抛洒弃土，保持路面清洁，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。

5.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保护：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等，承包人不得破坏，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，必须安全文明施工。

5.2 承包人执行任务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、拆除违章建筑

1.1 派遣一名项目负责人，听从发包人负责人指示。

1.2 若执行拆除工作时，承包人除了派遣负责人，还必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。承包人必

须派有经验的专职安全员进场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、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开展拆除施工，完善安全管理体系，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保证措施，建立应急救援预案，确保拆除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进行。进入作业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头戴安全帽，脚穿劳保鞋，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，进入危险区域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。不准酒后从事拆除等工作。

1.3 拆除现场必须设置维护封闭措施，设置警告牌。拆除工程作业一般自上而下，按顺序进行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，后拆除承重结构；不得立体交叉拆除作业。

1.4 承包人要做好现场文明施工，拆除的建筑材料必须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整齐，确保通道的畅通，无安全隐患。

1.5 拆除工作必须达到发包人的要求，拆除工作涉及的人工及机械应及时做好签证工作，承包人对整个作业过程的现场安全负责，若出现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拆除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伤亡事故，承包人应承担所有责任。

1.6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内容。

2、拆除广告牌

2.1 派遣一名项目负责人，听从发包人负责人指示。

2.2 在拆除广告牌施工中，不准损坏建筑整体结构，表面装修，顶部防水等，如有损坏，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者赔偿。

2.2 在拆除广告牌施工中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，承担其现场施工人员、过往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，承担倒塌、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、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责任。

2.3 承包人必须派有经验的专职安全员进场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、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开展拆除施工，完善安全管理体系，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保证措施，建立应急救援预案，确保拆除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进。

2.4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内容。

3、其他应急任务等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项目每季度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后付清。

注：①付款前投标单位需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发票。

②工作量：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必须办理签证，并由招标方负责人签字确认。工作量以双方实际签证单为准。

③投标单位合同全费用单价=评分标准中投标报价部分得分最高的单位的投标单价。清单以外的其他型号或者种类的机械、拆除工作内容，每季度结算时按市场价与招标人约定合同全费用单价。

④结算价格=合同全费用单价×工作量。

⑤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机关的审定价为准。

⑥关于结算审核费：该工程的核减率应控制在 8%内（含 8%）； $12\% \geq \text{核减率} > 8\%$ 时，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%；核减率 $> 12\%$ 时，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。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。

第六条 文明施工

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：

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。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，加强封闭式管理。

二是防止抛洒滴漏。运输建筑材料、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建筑材料、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、洒落或者流溢，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。

三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。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，降低噪音污染，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

四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。废料、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、拆除及外运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，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，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，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，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。

6. 1. 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： /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6. 1 承包人若不服从发包人调配，承包人按 500 元/次支付违约金；超过三次无故不服从发包人调配，则终止合同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。

6. 2 承包人若不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派遣项目负责人到达项目实施现场，按 1000 元/次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（一）因天气或其他等不可抗拒力，如地震、自然灾害、海啸、强台风、战争、政治、经济等原因的出现，使承包人的义务不能履行时，承包人须提供相关的文件证明。

（二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（三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(四) 如因其他原因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, 可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履行义务, 承包人又提供不出正当理由的, 发包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合同履约担保与返还

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5%, 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, 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3.1 仲裁或诉讼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, 按下列第 (2) 种方式解决:

(1) 向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

(2) 向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其它约定: 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审计; 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, 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, 概不支付、结算。②工程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工作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。③承包人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; 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, 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。

④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、投标文件。

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

14.1 招标文件

14.2 有关协议条款及补充合同

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

15.1 本合同一式陆份。发包人执叁份、承包人执贰份, 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15.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(公章):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或盖章):

电话:

招标代理单位(公章):



乙方(公章):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或盖章):

电话:

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：1

响应服务承诺书

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：

我方已全面阅读并理解“尧塘街道违章建筑拆除招标项目（标段名称）”
(项目编号:) 的招标文件及其所有内容，我方承诺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全面
细致、结合实际、措施具体，责任到人，承诺第一时间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
到场施工。

如第一次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到场施工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%，如第二
次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到场施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%，如第三次没有在约定
时间内到场施工则终止合同。



工程安全施工合同

(发包人与承包人)

发包人：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包人：江苏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在尧塘街道违章建筑拆除招标项目（标段一）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、高效的施工环境，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“零责任事故，无人员重伤、无人员死亡事故”的安全目标，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甲方职责

1.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2. 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坚持“管生产必需管安全”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3. 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。
4.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，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。

二、乙方职责

1.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，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。

2. 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，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。各级领导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，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
3.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。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（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）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，一环不漏；各职能部门、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，人人有责。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，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，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，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，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，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。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，应按施工合同约定，配备安全员（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），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。安全机构人员，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，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。

4.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、违禁、暴力、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。

5.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，参加施工的人员，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，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，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，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、电气、起重、建筑登高架设作业、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。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，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。

6.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，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。

7.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、妥善保管之外，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，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。

8. 操作人员上岗，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。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，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。

9. 所有施工机具、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，并经安全员签字

同意后方可使用，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，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；不合格的机具、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。

10.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。
11.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，要明确潜在隐患、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。
12.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，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如果发生安全事故，应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并坚持“三不放过”的原则，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，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。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地址：
电话：
传真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地址：
电话：

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招标代理单位：

